债券代码: 175245.SH 债券简称: 20 藏城发

债券代码: 137747.SH 债券简称: 22 藏城发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现将董事、监事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雨妹、唐玺、吴昊为董事,于隽隽、李晓俊为监事;根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于隽隽为监事会主席。王信菁、沈捷英、吴素芬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职务。

(二)原任职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

王信菁: 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北方集团任职,历任计划财务部员工、副经理; 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北方

城投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西藏城投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西藏城投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西藏城投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任西藏城投董事。

沈捷英: 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市闸北区城市发展投资总公司预算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2005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北方集团预算室主任;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北方城投预算合约部主任; 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北方城投综合管理部经理; 2012年6月至今任北方集团工会主席; 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任西藏城投监事会主席。

吴素芬: 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8年就职于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西藏金珠高保公司驻成都办事处;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成都金珠投资公司;2003年至今就职于西藏城投;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任西藏城投监事。

(三)新任职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曹雨妹: 1974年10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政工师、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历任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宣教科副科长、党委委员,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组织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

记、工会主席、董事;静安区国资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闸北区、静安区国资委(集资委)联合工作组成员;静安区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西藏城投董事。

唐玺: 1981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管理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闸北区财政局科员,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计划财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旧改总办资金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旧改总办资金管理部主任、计划财务科科长,静安区发展改革委物价管理科科长、发展规划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现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2024年7月至今任西藏城投董事。

吴昊: 1973年10月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西藏城投董事。

于隽隽: 1972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工程师,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员工、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西藏城投监事会主席。

李晓俊: 1992年1月生,汉族,2010.09-2014.06,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2014.06-2015.06,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助理;2015.07-2017.06,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7.07至今历任上海北方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专员、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西藏城投监事。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换届选举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 监事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